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外埠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之宗旨為遵循政府提倡節約之原則，以有限經費配合各項外埠競賽，著重各項競賽參與之態度，發揮競賽精神與道德，培養具備學術倫理與原創性之能力，達到為校爭取榮譽、觀摩技術及提高學生素養之目的。

第二條 參加項目：

- 一、金門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列表之項目。
- 二、教育部及教育部所屬各署主辦之競賽。
- 三、該年度運動總(協)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「甄試」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表列項目。
- 四、各大專校院辦理、區域型競賽或其他單位邀請競賽，經審查同意後辦理。

第三條 參加人員：

- 一、凡有組織，且經常訓練之選手，得代表學校參加。
- 二、團體項目，依正式規定人數並視選手實力核定參加人數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教育部相關經費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本校技能競賽與體育交流活動費。
- 三、本校差旅費。

第五條 實施細則

- 一、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擔任委員。
- 二、應於比賽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單據等資料，辦理經費核銷，逾期概

不受理。

三、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，凡未達到既定水準之選手，不得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

四、選手於比賽期間負傷或生病時，應由指導教師護送至醫院診治，交通費及健保不能給付之醫療費用並須取得收據返校實報實銷。

五、若需動支本校經費，每年每項目以補助 1 場賽事為限。

六、公假以實際賽程及往返日程為核定標準。

七、學生獎懲功過相抵後有記過紀錄者，或出缺勤紀錄未達 80% 以上，不得參加外埠競賽活動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